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48小時)	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月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發生與否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聆訊日期，故該等日期屬 暫定性。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經 調整股份為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四月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經 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單位及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形式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經 調整股份為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	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經

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調整建議」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本削減及因股本削減產生進賬額之應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全面於香港開門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按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建議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前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張國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擬進行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

- i.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將有關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調整建議包括上文第(ii)及(iii)項。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如可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有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按法院規定取得調整建議之批准；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定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會議記錄之法院命令，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928,683.10港元，分為1,009,286,83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928.68港元，分為100,928,68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本公司賬簿中將錄得進賬約100,83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有關時候之任何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該儲備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作可分派儲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78,000,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100,928,683股經調整股份將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9,286,831	100,928,68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928,683.10港元	100,928.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已產生之有關開支外，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價格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最近之股份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可利用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來消除其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待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使用。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計此舉將令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之向上調整。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67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而根據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7港元計算（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67港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6,7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或已撤銷舊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交易安排將載列如下：

- (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時關閉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
- (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將會開放，就於此臨時櫃位進行之結算及交收而言，每十股股份將視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只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將會重新開放。只有經調整股份之新藍色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可於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 (v)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以現有粉紅色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買賣時關閉；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將僅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新藍色股票代表)之經調整股份進行。然而，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繼續為良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惟不可再接再納作買賣、交易及結算之用。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經調整股份存在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若有意利用此安排，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之歐陽錦基先生。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經調整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i)遵守法院所規定之任何條件；及(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規定之詳情)，以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以及將有關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作可分派儲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一百(1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而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步驟，並進行及／或安排進行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落實及使股本重組得以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上文(a)至(b)分段個別地載有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